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道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29,424.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22,942.4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83,314.99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25,540,01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49,782.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山口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17,000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控制、审慎决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东莞伟时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控制、审慎决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间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000万元(等值货币)和2,300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日本 WAYS 酒店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向酒店购买商品	500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关联董事凌道一、山口胜和凌道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风险控制、审慎决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可比照前期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前置认可意见》；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道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凌道一先生主持，凌道一先生和凌道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29,424.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22,942.4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83,314.99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25,540,01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49,782.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日通过电话、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道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凌道一先生主持，凌道一先生和凌道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29,424.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22,942.4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83,314.99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25,540,01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49,782.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29,424.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22,942.4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83,314.99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25,540,01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49,782.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29,424.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22,942.4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83,314.99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25,540,01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49,782.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关联董事山口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17,000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控制、审慎决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东莞伟时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控制、审慎决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间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000万元(等值货币)和2,300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日本 WAYS 酒店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向酒店购买商品	500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关联董事凌道一、山口胜和凌道幸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风险控制、审慎决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可比照前期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前置认可意见》；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29,424.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22,942.4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83,314.99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25,540,01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49,782.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